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5 至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函证：

（一）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9525%股权，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向杭钢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20-05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三) 目前, 除上述第(一)款涉及发行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外, 公司未收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处于筹划阶段,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 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杭钢集团)。